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

90.01.19	工學院第 100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1.10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25	工學院第 12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8	工學院第 15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6	工學院第 1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4	工學院第 17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提升本院聲譽及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外文專書，係指於最近五年內業經國內外著名出版商出版，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之教科書或專業學術書籍等學術相關著作。但不包含：教師個人論文集、教師僅為譯者之翻譯書籍及教師僅為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暨退休教師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連同專書送本院辦理。送審專書須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外審，並於隔年三月底前完成審查。
- 第四條 獎勵審議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院長依送審專書之性質遴聘本院專任教師六人組成。獎勵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獎勵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送審者列席說明。
- 第五條 獎勵名額以每年五本為原則，獲獎者頒獎狀一幀及獎勵金，並接受公開表揚。外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中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由獲獎者自行分配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院建教合作、技轉權利金之管理費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項下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經費動支，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